

法規名稱	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10/29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辦法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台(八七)審字第八七〇四七七四一號規定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應依本辦法辦理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審查項目[教學]、[服務]二項成績，依教育部函規定，列入教育部之教師資格審查項目，並佔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研究成績佔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七十。
- 第三條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考核成員應多元及明確，包括「送審人自評」、「學生評鑑」、「教師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四方面綜合考評。
- 第五條 教學成績考核之內容應包括「教學計畫與準備完備程度」、「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程度等」、「教學內容之充實性、價值性」、「學生課業輔導之情形」、「對學生作業要求與評量之情形」、「授課出勤、缺調補課情形」、「教學與系所中心行政之整體配合情形」、「教學與學校教務行政之整體配合情形」、「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事實」等方面評分為原則，其計分方式及所佔比例，由學校依各系、所之必要性訂定之。
- 第六條 服務成績考核之內容應包括「行政服務」、「專業服務」、「輔導服務」、「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之服務表現」事實等方面評分為原則，其計分方式及所佔比例，由各系、所訂定。
- 第七條 本辦法考核項目均以現任職級年資五年內之事實為限，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
- 第八條 教師教學服務考核，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本辦法提出各該單位教學服務考核評分表，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九條 教師辦理送審及升等時，由各系、所將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之相關規定通知送審教師及相關人員進行評核，評核結果交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審議合格者，由**人力資源室**依規定行政程序將送審資料報部審查。
- 第十條 有關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適用本辦法，惟考核項目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
- 第十一條 各系、所為方便實際執行考核，對於專兼任及新聘教師之考核，應參照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如附表)訂定詳細計分辦法。
- 第十二條 各系、所辦理教師之初聘，應舉行面試或試教，評定其研究、教學、服務成績，並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學成績考核項目以教學能力評估為原則，佔百分之六十，服務成績考核項目以服務意願及能力評估為原則，佔百分之四十。

法規名稱	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10/29
主管單位	人力資源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 第十三條 教師研究考核，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本辦法提出各該單位研究評量評分表，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有關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及研究相關資料，經各層級教評會審查後，未通過者之資料送還當事人；通過者由**人力資源室**依規定行政程序辦理，待教育部核定結果後，將相關資料送還當事人。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0 年 12 月 27 日	台(90)審字第 90184668 號准予備查
	091 年 04 月 10 日	行政會議通過
	091 年 04 月 15 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1 年 05 月 01 日	台(91)審字第 91061421 號函免報部核議
	091 年 07 月 15 日	第 9 屆第 5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辦理修正
	091 年 08 月 14 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1 年 08 月 27 日	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
	091 年 09 月 19 日	中山川人字第 9104000237 號令公佈
	093 年 02 月 16 日	校教評會通過修正
	093 年 03 月 08 日	校務會議通過
	093 年 04 月 19 日	董事會通過
	093 年 04 月 29 日	中山川人字第 0930400079 號令公佈施行
	099 年 0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099 年 08 月 23 日	第 12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1 年 03 月 0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3 月 26 日	第 12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備查
	103 年 0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12 日	第 12 屆第 36 次董事會緩議
	103 年 06 月 16 日	第 12 屆第 37 次董事會建議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4 日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1 月 11 日	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秘書室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簽請校長核定，113 年 01 月 19 日公告)
	114 年 09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16 日	第 15 屆第 20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29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40014232 號令公告實施